

## 申请材料清单

1. 《中央国家机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表》；
2. 《中央国家机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支取申请书》（一份）；
3. 《中央国家机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取维修项目详细信息》（一份）；
4. 《中央国家机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支取清册》（两份）；
5. 项目预算书或审核书；
6. 费用分摊明细（售房单位参与分摊的项目需提供）
7. 项目施工合同、造价咨询合同、审计及监理合同；
8. 政府采购凭证或自行采购凭证。
9. 关于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委托第三方签订施工合同的授权委托书。
10. 维修资金支取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单位，由一级主管部门来函申请。

所有递交材料应加盖申请单位司局级以上公章。